

中西文化散论

范存忠
著

中西文化散论

Essay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范存忠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文化散论 = Essay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英、汉 / 范存忠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11
(范存忠文集)
ISBN 978-7-5447-5689-1

I. ①中… II. ①范… III. ①比较文化-文化研究-中国、西方国家-文集-英、汉 IV. ①G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85581号

书 名 中西文化散论
作 者 范存忠
责任编辑 沈挺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4
字 数 179千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689-1
定 价 4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范存忠

1903—1987

字雪桥、雪樵，上海市崇明县人。1926年毕业于国立东南大学外语系；1931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回国；1944—1945年在牛津大学讲学；1931—1949年间，历任原中央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1956年后，曾任南京大学副校长、图书馆馆长、中国英国史研究会名誉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英美史纲》、《英国文学史纲》、《英国文学论集》、《中国文化在英国》、《中西文化散论》等。

《中西文化散论》是中英文论文集，收录范存忠先生在英国语言文学领域的主要成果。作为中西比较文学研究的先驱，范存忠先生通过这十二篇论文，不仅探讨了文学相互间的影响和关系，而且全面深入地研究分析了产生这些影响和关系的源流。范存忠先生的大部分论文包含丰富的引文，为论点提供了坚实可靠的论据，亦可从中见其严谨学风。

序 言

《中西文化散论》收集了范先生 20 世纪 40 到 80 年代的 12 篇中英文论文，是范先生在英国语言文学领域的主要成果。这些论文有的是讨论英语语言学，如《耶斯丕孙论妇女与语言》；有的是讨论英国作家和作品，如《托·史·艾略特的诗剧》；有的是讨论英美词典，如“Some Observations on Dictionaries, British and American”。当然，其中讨论中英比较文学与中英翻译的论文占了最大篇幅，如“Dr. Johnson and China”、“Chinese Humanism and the English Enlightenment”、“The Beginnings of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England”、“Chinese Poetry and English Translation”、《漫谈翻译》、《翻译疑义举例》、《和友人谈翻译》等。范先生论文的一大特色就是丰富的引文。这些引文为范先生的论点提供了坚实可靠的论据。范先生严谨的学风可见一斑。

范先生可以说是中英比较文学研究的先驱者。范先生研究比较文学，不仅研究相互的影响和关系，更重要的是研究产生这些影响和关系的源流。正如范先生自己所说的那样：“我们对关系和影响可以作更全面、更深入的研究。这里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什么？二是怎

样？三是为什么？譬如谈关系，不光是谈什么关系，也要谈关系是怎样发生的，以及为什么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把所研究的东西讲得深，讲得透。”范先生的比较文学专著《中国文化在英国》就是这样一部典范。值得一提的是，范先生对中英比较文学的研究，不仅仅是他的兴趣所在，更重要的出于他的民族自豪感。正是这种民族自豪感驱使着他对中国比较文学的研究孜孜不倦，取得了卓越的成果。

感谢译林出版社，《中西文化散论》终于与读者见面了。我们衷心希望读者通过范先生的论文，能够学习到他严谨治学的态度和精神。

范家宁 王英

2014年11月

目录

耶斯丕孙论妇女与语言	1
Dr. Johnson and China	18
托·史·艾略特的诗剧	44
和友人谈翻译	73
漫谈翻译	88
翻译疑义举例	110
Chinese Poetry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134
Some Observations on Dictionaries, British and American	156
Chinese Humanism and the English Enlightenment	194
The Beginnings of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England	208
比较文学和民族自豪感	235
珀西的《好逑传》及其他	238

耶斯丕孙论妇女与语言

法国象征派批评家雷米·德·古尔蒙 (Remy de Gourmont) 写过一篇有趣的文章，叫作《妇女与语言》^①。今摘译数节如下：

语言是女性的。诗人与演说家是女人的典型。讲话，就是做女子的工作。

女子讲话，好像雀子唱歌，所以只有女子可以教语言。孩子牙牙学语的时候，母亲或保姆站在旁边，微笑着，给他鼓励。这两个人之间有一种心灵上的契合：一个人不断地尝试，另一个人不断地指导。

孩子开始讲的话，在他心里与事实无涉，与感觉无涉。这时，他

① 这篇文章作于 1940 年，后于该年 10 月在《学灯渝版》第 103—104 期发表。文章是由法国雷米·德·古尔蒙的《妇女与语言》一文引起的，该文有布拉德利 (William A. Bradley) 英译本，译笔优美，见《颓废集》(Decadence)。

只是一只“鹦鹉”而已，他只会模仿。他讲话，因为他听到人家在讲话。假使把他放在静默的环境里，语言会永远凝冻在他的脑壳里的。从这一点上看，可以体会到女子的絮絮叨叨何等重要，而且要比最美丽的诗与最深刻的哲学重要得多。

男人之长大成人，是女子的特殊成绩。一个给富有女性而欢喜讲话的女子抚养大了的孩子，很自然地养成了语言的习惯与心理方面的意识。假使把他交给一个不甚讲话的男子，这个孩子也许发育得很慢很慢，也许他的普通了解能力永远没有长足的进展。

这些话充分表明妇女在语言教学方面的重要性。妇女在语言教学方面之所以有特殊的贡献，就是因为她们有特殊的能力。那么，妇女在语言的各个方面——比如讲话、阅读、写作等——到底有什么特色？她们对语言的发展到底有什么贡献？这些都是值得考虑的问题。丹麦语言学家奥托·耶斯丕孙（Otto Jespersen, 1860—1943），以他特有的风格，在他的《语言：它的性质、发展和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34）中，旁征博引对这些问题讲得头头是道，而又有情趣。看了几遍，颇受启发。本文各节主要是译介了耶斯丕孙的议论，以飨读者。

先说讲话。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没有几句颂扬或打趣女性说话能力的谚语。意大利人说：“简洁的话是男性的，啰嗦的话是女性的。”

法国人说：“有了女子，就不得安静。”又说：“两个女子可以组织一个小法庭；三个女子可以摆一个大规模的龙门阵；四个女子可以变出一个声音嘈杂的市场。”德国人说：“就是北海干了，女子也不会无话可说。”齿牙的伶俐，喉舌的圆润，应对的敏捷，是一般女子的天赋。不会讲话的男子到处都有，而不会讲话的女子是不易想象的，简直可以说是天地间的奇迹。

这种男女性的差别，好像与初民时代男女分工的办法有一定关系。这种办法，到了文明时代还是相当地保存着的，这就是“男子治外，女子治内”。男子的工作如：打仗、狩猎，都需要强劳动力。在工作中埋头苦干，根本没有多少说话的机会；有时，话说多了，就会有危险。工作完了之后，大家回去坐上一会儿或躺上一会儿，感觉疲劳了，也就懒得讲话。至于女子的工作，如：播种、煮菜、酿酒、烘面包、缝纫、洗衣服、招呼孩子等，并不需要笨重的体力劳动或深沉的思索。而且在和平年代，总有男子帮忙；留下来的是煮菜、缝纫、招呼孩子。工作比较轻便，并不妨碍谈天说笑。有了两三个女子凑在一起，更可大谈特谈，东家常、西家短、南家碗大、北家碟大等，都是无关紧要的，但都是在语言器官上的锻炼。到了后来，连孩子也不用亲自招呼了。在十八、十九世纪的欧洲，戴茶花、穿蓝袜子的时髦女子，从这个沙龙窜到那个沙龙，靠谈笑来消磨时光，靠谈笑来驱逐无聊，于是讲话变成了艺术。有了那么多年传统，女子讲话好比雀子唱歌，仿佛是一种特殊的天赋。

关于这一点，男性的批评家曾经发表过不少议论，多少还带点挖苦的意味。例如王尔德（Oscar Wilde）说：

妇女是装点性的人物。她们从来没有什么好说的，但总是说得漂漂亮亮的。

又如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说：

许多男子与大部分女子说话流畅，没有什么奇怪。这是因为头脑简单而语调有限。头脑复杂而语调丰富的人，说话时既要选择意思，又要选择字句，其结果往往是讷讷不能出诸口。至于普通人，总共只有一套意思，也只有一套字句来表达这个贫乏的意思，而这些意思与字句都是准备好了的；所以，脱口而出，流畅之至。这好比教堂门口挤满了人，你走出来时很不方便；但如果教堂差不多是空的，你就很快地走出来了。

总结起来，好像说，语言的流畅与思想的贫乏是成正比例的。这也许不是没有一点道理。我们不是很知道没有语言的思想，却到处可以听到没有思想的语言。但是常识告诉我们，语言的流畅不一定表示思想的贫乏，好比语言的艰涩不一定表示思想的丰富。女子讲的话比男子多，比男子畅；那是因为语言对于女子是一种思想的方式。她在说话时就是在思想，有时好像用说话来代替思想。她流畅的话语，往往不是思想的结果，而是思想的过程。思想的结果是可以三言两语、简而又简地表达出来的；至于思想的过程，有时是这里想想，那里想想，千头万绪，比较复杂。莎士比亚《皆大欢喜》里罗什琳 (Rosalynde) 不是说过的吗，“你还不知道我是个女子吗？我思想时必须说话。”^①

① *As You Like It*, III. 2. 264.

现代作家豪士曼的小说 (Housman, *John of Jingalo*) 里有一个女主角也说：“我讲话，为的是要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你不是那样的吗？有些东西，除非听到自己在讲，我简直无法判断。”这些是女子的话。也许，只有女子自己才能了解女子的性格。

以上是说女子的讲话能力。在阅读方面，女子也比男子强。从前英国心理学家罗马尼斯 (Romanes) 做过一个测验。他选了一段文字，给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阅读，评分时，速度与理解并重。他提出要求：在规定时间之内，把这段文字读完，每十秒钟至少读二十行，然后把自己所能记忆的东西写下来。测验表明，女子比男子强多了；不但她们的速度比男子的快，写下来的东西也比男子的详细。有一位太太读得特别快，她读完时，她的可怜的先生才读了四分之一；她写下来的东西也比她先生的高明得多，而那位先生并不是低能。在那次试验中，有几位读得特别慢的人却是很有成就的男子。妇女专家艾理斯 (Havelock Ellis) 的理解是这样：

阅读得快的人，对于人家的话，好像能够不假思索地全盘接受，以充实其空虚的脑袋。阅读得慢的人，对于每句话都得经过一番本能的审察，才能逐渐吸收进去；他的脑袋早就装满了东西，这对新东西的吸收显然是个障碍。有了这样一个新与旧的冲突，他心理上的动作就放慢了。

他的意思是：阅读能力的强弱并不与智力高低成正比。

二

但是很奇怪，女子的字量却不及男子的大。一般人以为这是教育的关系；因为直到此时此刻，妇女的教育还不及男子的广泛与专业。这初看起来，似乎很近情理；但是实际上却未必尽然。从前美国贾斯屈罗（Jastrow）教授做过一个测验，证明字量上男女性的差别与教育程度并没有必然的关系。他曾请大学里同在一个年级、同受初前训练的男女同学各二十五人，在规定时间之内，写出一百个孤立的单字。他总共收到五千个单字，其中重复的当然不在少数。但是，女子方面的共同字比男子的多，可见想起共同事物的同学，女的要比男的多；因此，男同学共写出一千三百七十五个孤立的字，而女同学只写出一千一百二十三个孤立的字。他又把那两份字量表放在一起，剔除其中重复的字。这样，孤立的单字共计一千二百六十六个，其中百分之二十九点八是男同学写出的，百分之二十点八是女同学写出的。在男同学的单字里，大部分是关于生物界的；在女同学的单字里，大部分是关于装束服饰的。饮食方面的字，在男同学的字量表里只有五十三个，而在女同学的字量表里则达一百七十九个之多。艾理斯对这个测验研究了一番，他的结论是这样的：

这个测验显示，女性对于直接的环境，对于完整的产物，对于装饰的、个别的、具体的东西，比较注意；至于男性的爱好则是比较辽远、有建设性的、实用的、一般的和抽象的东西。^①

① 引自艾理斯：《男子和女子》，第4版，1904年，第189页。

这种男女性的差别，我们读文艺作品也可以感觉得到。女子用的是语言中的中心部分，她们不太喜欢冷僻的、生涩的、古怪的字。至于男子，碰到新奇的环境或意境，往往造几个新字，或用些古字。换句话说，女子走的是语言的康庄大道；而男子呢，往往迂回到羊肠小径，有时竟不顾传统的习惯，在荆棘丛中另找出路。我们研读外国文学，看男作家的书有时比看女作家的要困难一些，因为那里有冷字、古字、怪字、方言字……十九世纪的卡莱尔（Thomas Carlyle）与二十世纪的乔伊斯（James Joyce）是男作家中最男性的作家。我们不能想象女作家，甚至于带有男性化的女作家会写出《裁缝被裁》（*Sartor Resartus*）或《尤利西斯》（*Ulysses*）一类的怪书。我并不是说，女子的聪明不及男子；因为天赋的聪明与字量的大小也没有必然的关系。但是，女子是不会把天赋的聪明消磨在不合传统习惯的语言上的。她们的不朽之作是《傲慢与偏见》（Jane Austin, *Pride and Prejudice*）、《葡萄牙人的商籁诗》（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以及《小妇人》（Louisa M. Alcott, *Little Women*）之类的作品。她们用的是大家用惯了的语言，圆转、流畅、妩媚而女性化。所以，初读外国文学的人，不妨多读些女作家的小说与戏剧。这样，不但容易体会到语言之美，而且可以走上语言的正路。那里是家常的语言，对于初学外国语的人特别有用，好比市场上流行的辅币，一分钱、五分钱、一角钱之类，在日常生活中是缺少不得的。

女子的句法也与男子不同。大概而言，女子的句法比较接近口语；就是说，比较自然。我们看英美的散文，男作家的句子比较长，比较复杂。例如弥尔顿的散文，在复杂的结构里，表示意思的浓淡深浅与声调的高低抑扬，绝对不是女性的散文。女子的句法，在结构上比较简

单，大部分是平铺直叙。如果用日常的东西来比喻，那么可以说，男性的句法，有时好比无锡的泥娃娃，大的里头有小的，小的里头有更小的，彼此配搭，自成一套；女性的句法，好比一串串珠子，大珠子、小珠子，一个挨着一个排着，多几个无妨，少几个也无妨，比较松散。若用语言学的名词，那么前一种句型是从属结构 (hypotaxis)，后一种句型是并列结构 (parataxis)。记得读过一个剧本，那里面说的是一对小儿女刚从舞会回来。那个小女孩当着家人的面滔滔不绝地谈论那跳舞会的经过：先怎么样，然后又怎么样。她的哥哥站在旁边听了一会儿，也许不耐烦了，就说，“好妹妹，在两分半钟里，你说了十五个‘然后’了。”这个“然后”或“那么” (and then) 可以说是连接女性语言中珠子的丝线。

三

以上是就讲话、阅读、写作的各个方面谈论男女性的差别。大体而言，女子比男子快——听得快、看得快、说得快、应对得快。字量虽则小了一些，但并不妨碍她们的表达。这些全是就语言的应用方面来谈的。以下讨论语言史上妇女的贡献。

一般的见解是，在语言方面，女子要比男子保守得多。她们活动的范围比男子小，这里是指一般的女子，但在交际场中的摩登女子又另当别论。女子从摇篮里学会的传统语言已够她适应日常生活的需要，而这种传统的语言，她又传给摇篮里的子女。但语言是活的，是天天在变动的，永远是新陈代谢的。因此，老太太们的语言，往往不是一

般流行着的语言，而是前一代或更前一代的语言。罗马演说家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曾说，他听他岳母说话，好像是在听喜剧家普劳图斯（Plautus，公元前254?—公元前184）说戏文。同时，书信家小普列尼（Pliny the Younger，61—113）也说，他看他朋友的太太的信札，好像在读喜剧家普劳图斯或喜剧家泰伦斯（Terence，公元前190?—公元前159）的戏文。

但是，话又得说回来，这些并不是普遍的现象。从前法国有一位叫作雷诺（Victor Renault）的工程师，他跑到南美洲，替两个部落的土人编订字典。据他的经验，那里还是没有开化的种族，随时随地可以创造新字。他说，“有人心血来潮，造了一个字，就大声叫喊，于是旁边的人欢欣鼓舞地响应着，这个字就被大家采用了。”而新字的创造者几乎全是女子。当然，这也不是普遍的现象。

但是，在语言史上妇女确有贡献。在语音的转变中，有几个地方显然是受了妇女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r]音的柔化和弱化。例如这个[r]本是转舌头的音。发音时，先把舌尖紧贴上颚，然后一口气从喉管直冲而出，使舌尖上下颤动，好像上颚是鼓皮，舌尖是鼓槌子。这个击鼓之音雄健、响亮，显然是初民时代野外生活的语言习惯。到了后来，生活方式逐渐变了；人们的社会活动从野外移到了室内。这个击鼓之音适宜于深山旷野的长啸，但不适宜于沙发椅上、咖啡桌子旁边的清谈。于是，这个音渐渐变了。这在法国最为显著。在十六世纪的法国，有些太太小姐们常用渐音[z]来替代[r]音。这个渐音[z]，当然比那击鼓之音[r]柔和多了。据耶斯丕孙说，四十年代挪威奥斯洛的太太们也有这种习惯。到了十七世纪，巴黎的沙龙盛极一时；这个夫人，那个小姐，成为社交的中心，讲究谈话的艺术。她们

讨厌这个鼓噪的转舌之音，于是用小舌头来代替大舌头。这个新的转舌音，圆润、流走，听起来呖呖如莺啭，成为法国的标准之音。至于原来的击鼓之音，在马赛等地还可以听到，但不是道地的巴黎之音。在英国呢，[r] 音的柔化、弱化，是近三百年来英语语音中的一大变迁。我们知道，史宾塞与莎士比亚的语言还有这个击鼓之音，不过它的鼓噪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强烈了。十七世纪以后，这个音进一步柔化、弱化。在现代标准英语里，这个音，除在原音前面变成摩擦音之外，在别的场合已经完全消失了。只有在美国，人们还保存十七世纪英国的语言，在美国中部与南部，这个摩擦音还很显著。这种语音常使某些英国人感到厌烦。

四

在用字方面，妇女有她们的爱好。她们喜欢用一些夸张的表达方式。十八世纪中期，英国的查斯特菲尔德勋爵（Lord Chesterfield）在一篇报章文字里谈起“vastly”（大大地）一字到处使用。例如“vastly obliged”（大大地表示感谢）、“vastly offended”（大大地受到冒犯），“vastly glad”（大大地高兴），“vastly sorry”（大大地抱歉）……问题在于，这个字不但用来表示一样大的东西，如何之大（vastly great）？同时也用来表示一样小的东西，如何之小（vastly little）？所以，“vastly”一词的意义，并不是“大大地”，而是“很”。据说，一位夫人有一只很小的金质鼻烟盒子，她向人展示时就说那只盒子“vastly pretty”（很好看，直译为“大大地好看”），而又是“vastly little”（很小，直译为“大